

110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21513 號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24567 號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25176 號備查

一、目的：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相互切磋技術、觀摩，以提昇運動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臺東市公所、臺東縣仁愛國小

六、比賽日期：110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5 日（星期四~日），共計 4 日

七、比賽地點：臺東市活水湖。

八、比賽項目：

（一）公開男子組、青年男子組（15-18 歲）、青少年男子組（13-15 歲）：

K1、SUP 200M

K1、K4 500M

K1、K2、C1、C2 1000M

K1、C1 5000M

（二）公開女子組、青年女子組（15-18 歲）、青少年女子組（13-15 歲）：

K1、C1、SUP 200M

K1、K2、K4、C2 500M

K1 1000M

K1 5000M

（三）少年男、女子組（12 歲以下，得依報名人數由大會再予分組）：

K1、P1(艇球舟) 200M

（四）壯年男、女子組（35 歲以上）：

K1、C1、SUP 200M

註：每位選手以參賽一組為限。年齡定義參照 ICF 規定，例 15-18 歲青年組：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第一年是其 15 歲生日滿的該年，而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最後第一年是其 18 歲生日滿的該年。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為最終報名截止日。

十、報名辦法：

（一）公開、青年、青少年各組每一單位每一單項至多可報名兩艘艇，其餘組別不限。若前述公開、青年、青少年各組中有項目經公告為選拔項目，**選拔項目不限報名人數**

（二）每名選手參加項目數量不限。

（三）報名資格：

1. 公開男、女組：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

2. 壯年組、15-18 歲青年組、13-15 歲青少年組、12 歲以下少年組：以身分證明為準，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

（四）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10 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始接受報名。註冊費每人 300 元。

（五）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選手保險費），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

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02)2918-5151。

(六)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

(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八)大會將依法投保場地意外責任險，各隊(人)需另自行投保活動險。

(九)艇隻及裝備：

1. 船隻由各隊自備並經大會檢驗合格，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本次競賽使用之船隻規格請參閱國際輕艇總會各有關項目(競速及艇球)規則，SUP 依國際輕艇總會 SUP 規則，最長 427 公分，至少 9.5 公斤重。

2. 除公開男女組、15-18 歲青年男女組、13-15 歲青少年男女組外，其它各項選手須著救生衣出賽，各隊教練及選手須確保選手出賽時之安全。

十一、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英文版)。

(二)比賽制度：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比賽分為預賽、準決賽、決賽。

(三)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

1.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則該項目取消。

2. 參賽艇數為 3~6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3. 7~12 隊時：預賽兩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4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 1~4 名進入決賽。

4. 13~18 隊時：預賽 3 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3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 1~3 名進入決賽。

5. 航道分配方式：預賽、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水道賽制編排。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

6. 如有未盡事宜，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二、賽事日程如下(因疫情影響調整)：

日期	時間	賽程
8 月 12 日 (四)	13:00-17:00	各單位報到、檢艇
8 月 13 日(五)	09:00	領隊會議
	13:00	比賽
8 月 14 日 (六)	08:00-17:00	比賽
8 月 15 日 (日)	08:00-12:00	比賽

※因疫情影響，開幕典禮取消辦理；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賽際狀況調整。

十三、獎勵：

(一)各項目報名艇數達九隊(含)以上，獎勵至前六名，八~七隊(含)獎勵至前四名；未達六隊(含六隊)，獎勵至前三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

(二)各組團體成績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累計方式計算，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是 7, 5, 4, 3, 2, 1。

十四、選拔

本賽會之成績將做為下列之教練及選手遴選之依據。

(一)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二階段輕艇競速培訓隊：

1. 教練團遴選

(1) 條件：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

(2) 遴選方式：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2 名。

2. 選手選拔(培訓名額為 14 人)

(1) 參加選拔之選手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2) 選拔標準：下列各項公開組取最優艇。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遞補。

A. WK4-500M

B. WK2-500M

C. WK1-200M

D. MK4-500M

E. MK2-1000M

F. MC1-1000M

(二) 2021 年輕艇競速潛力培訓隊：

1. 選手選拔：15-18 歲青年組、13-15 歲青少年組之下列各項，名額若干(依潛優計畫核定人數)：

(1) MK1-1000M

(2) MC1-1000M

(3) WK1-500M

(4) WC1-200M

2. 培訓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

十五、申訴抗議：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二)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六、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十七、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十八、選手注意事項

(一)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本次國手選拔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1 日。

十九、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

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一)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二)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 (三) 2021 禁用清單
- (四)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 (五)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 (六)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七)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二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次賽事為防疫期間請各參賽單位做好下列防疫措施：

- (一) 除了下場選手可不戴口罩以外，其餘在岸上之選手隊職員一律戴口罩。
- (二) 請保持戶外社交距離 1.5 公尺以上。
- (三) 請各領隊教練每天做好體溫自主管理，大會亦會準備量體溫。